

八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金育贤后勤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5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金育贤后勤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周彦芹

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